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B787-04

修正案号: 39-8668

- 一. 标题: 修订飞机 AFM 手册
- 二. 适用范围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787-8和787-9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 2016-07-10,修正案号 39-18455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报告表明波音787飞机在湿度较高或可能结冰的特定气象条件下,可能出现错误的低空速显示,在发动机指示和EICAS信息探测和报警之前,机组会受到此错误显示的影响,做出粗猛操纵,可能导致飞机超出结构承载能力。当飞机在高空速时,出现显示空速突然失真下降的情况下,为避免机组粗猛操纵,颁发本适航指令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:

1、修订AFM手册

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15日内,修订适用的波音787 AFM手册,增加一个"非正常程序",应包含下图的信息。可以将此AD的复印件加入AFM。

空速下降。

当显示空速突然失真下降,不要过量和粗猛操纵。以正常的俯仰和推力设置进行飞行。如果需要手动飞行,在进行手动飞行前解除自动飞行。»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年4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年3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王烨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民航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

021-22321176